

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026 年第一季度, 总第 1 期)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雷昂子 13939320159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昂子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吴凯 19986866185				
主体工程进度	工程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开工，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施工。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 计		1.16	/	/
	变电站区	仙临变扩建工程	0.05	/	/
		大观变间隔扩建工程	0.01	/	/
		小计	0.06	/	/
	输电线路区	塔基占地区	0.09	/	/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31	/	/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0.08	/	/
		施工道路占地区	0.52	/	/
		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0.10	/	/
	小计		1.10	/	/
弃土 (石、渣) 量 (万 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	/	/
	弃渣场		/	/	/
	渣土防护率 (%)		97	/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座/处)			/	/	/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变电站工程区	仙临变扩建工程	站区排水管道（m）	80	-	-
				铺碎石（m³）	9.5	-	-
			大观变间隔扩建工程	铺碎石（m³）	2	-	-
		输电线路区	塔基占地区	浆砌石排水沟（m）	96	-	-
				表土剥离（m³）	235	-	-
				覆土（m³）	235	-	-
				土地整治（hm²）	0.08	-	-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地整治（hm²）	0.31	-	-
				复耕（hm²）	0.13	-	-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地整治（hm²）	0.08	-	-
				复耕（hm²）	0.03	-	-
			施工道路占地区	土地整治（hm²）	0.52	-	-
				复耕（hm²）	0.23	-	-
			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表土剥离（m³）	50	-	-
				覆土（m³）	50	-	-
				土地整治（hm²）	0.1	-	-
	植物措施	输电线路区	塔基占地区	撒草绿化（hm²）	0.08	-	-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撒草绿化（hm²）	0.18	-	-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撒草绿化（hm²）	0.05	-	-
			施工道路占地区	撒草绿化（hm²）	0.29	-	-
			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撒草绿化（hm²）	0.10	-	-
	临时措施	变电站区	仙临变扩建工程	防雨布遮盖（m²）	173	-	-
			大观变间隔扩建工程	防雨布遮盖（m²）	31	-	-
		输电线路区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防雨布遮盖（m²）	400	-	-
				土袋挡护（个）	266	-	-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土工布隔离（m²）	300	-	-
土工布隔离（m²）				300	-	-	
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防雨布遮盖（m²）	38	-	-	
			土袋挡护（个）	41	-	-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3.24-3.30）	降雨量（mm）	宜宾市	南溪区	-	8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4.2	-
	最大风速(m/s)				-	2.9	-
土壤流失量（t）					48.85	-	-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	-
存在问题与建议	-						
三色评价结论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2

项目名称		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6 年第 1 季度， -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	涉及弃渣场，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现象，对应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 失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合计		100	-	
备注：本季度暂未施工，不进行相应扣分				

目 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1
1 综合说明	2
1.1 工程概况	2
1.2 施工组织情况	3
1.3 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概述	3
2 主体工程进展情况及监测分区	4
2.1 主体工程进度	4
2.2 监测分区	4
3 监测内容与方法	5
3.1 项目扰动面积监测	5
3.2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5
3.3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5
3.4 弃土、弃渣监测	5
3.5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5
4 结论	6
4.1 结论	6
4.2 存在问题及完善建议	6
4.3 本项目后期监测工作安排	6

1 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输变电工程

建设内容：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①仙临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②大观 110kV 变电站仙临 35kV 间隔扩建工程和③35kV 大新线仙临支线改接入大观 35kV 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

（1）仙临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仙临 35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临镇西侧，本期 2#主变及 2#电容器在原预留场地内扩建，新建 35kV、10kV 一次设备预制舱及二次设备预制舱基础布置在站区北侧变电站围墙外办公区域空地上。

（2）大观 110kV 变电站仙临 35kV 间隔扩建工程：大观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观云街 85 号，本期在大观 110kV 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35kV 出线间隔，配套完成相关土建及二次接线。

（3）35kV 大新线仙临支线改接入大观 35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已建 110kV 大观变电站 35kV 侧构架，止于已建 35kV 大新线仙临支线 N1。根据水保方案，新建单回线路路径 4.37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 4.1km，电缆路径 0.27km（其中 0.09km 为仙临侧电缆路径）；新建单回塔 17 基（其中耐张塔 10 基，直线塔 7 基）。

2024 年 4 月 24 日，宜宾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宜水保承诺〔2024〕0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准予行政许可。根据水保方案，本工程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 1.1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5hm²，临时占地 1.01hm²，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耕地、林地、草地。

1.2 施工组织情况

工程暂未进场施工。

1.3 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概述

2026 年 3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中标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本季度我公司主要进行现场资料收集。

2 主体工程进展情况及监测分区

2.1 主体工程进度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2.2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监测区域包括变电工程区的仙临变扩建工程区、大观变间隔扩建工程区，线路工程区的塔基占地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道路占地区、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本季度暂未进场施工。

3 监测内容与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弃土（石、渣）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以及项目区气象因子监测。

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方法包括资料分析及遥感监测法。

3.1 项目扰动面积监测

输电线路工程扰动面积根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资料、结合无人机航拍影像、现场测量等方法进行测算。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3.2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3.3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3.4 弃土、弃渣监测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3.5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4 结论

4.1 结论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

4.2 存在问题及完善建议

截至本季度末，工程暂未进场开工，暂无问题。

建议施工单位进场后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落实各水土保持措施，如表土剥离、临时防护等。

4.3 本项目后期监测工作安排

(1)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